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2]224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佳俊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佳俊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佳俊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 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浦江镇万芳路 399 号 3 幢内,从事宠物诊疗。项目建成后,日接诊宠物 12 只。
-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 表》。
 -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

- 1、实施雨、污水分流。医疗废水经收集处理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生活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 2、臭气应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排放。
-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标准。
-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 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 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

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 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8日